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8日，我司与湖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080.04万元，达到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已于2022年10月8日进行了披露。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我司与湖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246.62万元，再次达到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3410.72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0.80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281.10万元，其他类型关联交易金额1554万元。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我司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存入湖南银行协议存款2亿元（以下简称“协议存款一”）；

2018年12月12日存入湖南银行协议存款4亿元(以下简称“协议存款二”)。按照当时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湖南银行非我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无需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报送。后依据《办法》最新规定,我司于2019年第3季度将其纳入关联方清单,将这两笔协议存款余额以及依据存款协议产生的付息行为作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进行登记与报送,并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进行合并计算。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前述两笔协议存款利息,合计3410.72万元。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为助力湘西在新冠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我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于2020年12月签订协议,共同为截止2020年10月31日的银行普惠型贷款存量客户以及2020年11月1日后投放的普惠型贷款客户赠送一年期的保险保障,赠送活动截止日为2022年10月31日,赠送保险标准保费为160元/人,我司与湖南银行各自承担保险费80元/人,承保险种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2019医疗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2019定额给付医疗保险。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赠送保险人数共计105人,湖南银行承担保险费累计0.80万元。

**3. 服务类关联交易。**我司于2020年3月11日与湖南银行就兼业代理我司保险产品签署《银保专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湖南银行根据该合作协议的约定,兼业代理销售我司保险产品并获取代理佣金,佣金收入按月结算。

因代理手续费是根据保险产品代理手续费率和实际销售量结算，未约定合同金额，且以往年度手续费结算金额不大，故签署合作协议时未作为重大关联交易报送。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我司向湖南银行支付保险代理手续费共计281.10万元（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累计支付代理手续费1507.38万元）。

**4.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我司于2020年9月22日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湖南银行通过国君资管 018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我司资本补充债券，中标金额3亿元，中标利率5.18%，并通过现金支付。依据监管规定该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2022年9月26日，我司向湖南银行支付利息1554万元。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情况分列如下：

###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协议存款一期限61个月，利率5.82%，每年支付利息，付息日为12月21日。

“协议存款二”期限61个月，利率5.5%，每年支付利息，付息日为12月21日。

计息方式均为本金×年利率×存款实际天数÷360。

###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湖南银行与我司为普惠型贷款客户赠送的保险产品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2019医疗保险、附加

团体意外伤害住院 2019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其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根据约定将被保险人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身故的情形新增为保险责任。赠送保险保障内容及保额为：意外身故、感染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人，意外残疾保险金 20 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险金为 2 万元/人，意外医疗住院费用补偿金 100 元/天/人（最多 180 天）。

### 3. 服务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湖南银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及其对应的代理手续费率明细如下：

设计类型	产品名称	保险期限	缴费方式	缴费期限	代理手续费
分红型	财信人寿祥和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5 年	趸交	趸交	3.1%
普通型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 21 终身寿险	终身	趸交	趸交	4%
			期交	3 年	9%-12%
				5 年	13%-19%
				10 年	18%
20 年	26%				

注：臻爱传家 21 终身寿险的 3 年、5 年期缴保单的代理手续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的计提标准分别为 9%和 13%。自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3 年、5 年期缴保单的首期保费合计达成目标来确定手续费计提标准，若首期期缴保费累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7500 万元、10000 万元时，3 年期缴的保单手续费计提标准分别为：10.5%、

11%、11.5%、12%，5年期缴的保单手续费计提标准分别为：  
15.5%、16.5%、17.5%、19%。

#### 4.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债券全称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债券简称	20 吉祥人寿
债券代码	2023013. IB
发行人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票面利率	分段式计息，第 1 年至第 5 年 5.18%，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次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 (1%)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3%。同时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分别持有湖南银行 17.81%和 20.53%股份。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湖南银行 2.13%股份，即财信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银行 40.47%股份，湖南银行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5,043.13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根据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协议存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向符合监管和公司要求的多家商业银行进行了正式询价，综合银行信用资质、存款利率等情况选择湖南银行存入协议存款。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按照一

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根据赠送保险产品已报监管审批或备案的基准费率、承保对象的风险特征等精算确定保单承保费用，我司与湖南银行按 5: 5 比例共同分摊，湖南银行应承担的保费部分直接支付给我司，赠送保险保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服务类关联交易。**保险代理佣金为根据精算确定不同产品对应的手续费率幅度，然后再根据市场行情在确定的幅度内与对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我司与湖南银行之间的手续费率是符合公允原则的，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 关联交易金额**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我司与湖南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246.62 万元，再次达到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 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4.92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20%，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



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10 亿元、1.14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1.34%、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3.7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6.90%，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分红、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余额，同时计划通过提前结束部分协议存款的方式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当时的监管规定，湖南银行非我司关联方，两笔协议存款均非关联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依据公司授权决策体系相关规定，协议存款一和协议存款二分别由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公司与湖南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时，根据湖南银行有关的客户量评估合作期间湖南银行分摊

的保险费在 30 万元左右，故签署合作协议时仅作为一般关联交易审核，即通过公司内部合同审批系统平台提交评审，无其它相关审批材料。

**3. 服务类关联交易。** 我司与湖南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时，约定业务代理手续费根据约定的代销保险产品手续费率和实际销售量结算，未约定具体的合同金额，且以往年度手续费结算金额不大，故签署合作协议时仅作为一般关联交易审核，即通过公司内部合同审批系统平台提交评审，无其它相关审批材料。

**4. 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湖南银行以现金认购我司公开发行的债券，依据监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无。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